《关于盘锦市双台子区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

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区发展改革局代区政府草拟了《盘锦市双台子区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就有关制定情况做以下说明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9号）《辽宁省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》（辽政办发〔2022〕37号）和《盘锦市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》（盘政办发〔2022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有效盘活全区重点领域存量资产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双台子区实际，区发展和改革局起草了《实施方案》（讨论稿），先后征求区直相关单位、各街镇意见，并进行修改完善，现提请本次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分为六个部分。

1. 总体要求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有效盘活重点领域存量资产，为盘锦建设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先行区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2. 主要目标。2023年初，动态形成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台账。2023—2024年，分批盘活存量资产，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，积极争取国家、省、市试点示范；到2025年，全区盘活存量资产、扩大有效投资的工作机制稳定高效运行。
3. 盘活重点方向。闲置项目、闲置楼宇、闲置国有资产、闲置烂尾楼、闲置住宅及商网、闲置厂房、闲置土地等七个方面。
4. 主要盘活方式。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二是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健康发展。三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。四是积极利用产权交易平台。五是发挥国有资本投资、运营公司功能作用。六是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。七是支持兼并重组等其他盘活方式。
5. 重点工作安排。一是全面梳理、形成存量资产台账。二是全面推进存量资产的盘活工作。三是实时跟进、动态调整存量资产盘活情况。四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资产。五是积极开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。
6. 保障措施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二是加强各类风险防控。三是加强督导考核。

三、职责权限和内容的合法性依据
　　《实施方案》主要依据《辽宁省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》（辽政办发〔2022〕37号）和《盘锦市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》（盘政办发〔2022〕27号)文件精神，所有内容均在职责权限范围内。
　　解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